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7361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鄭萬壽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故原告起訴時，被告已死亡者，原告之訴即因欠缺訴訟要件而為不合法，應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駁回（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2846號判例參照）。又被告既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則無可承認之行為，自不發生補正之問題。復按強制執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，惟相對人已於民國111年2月2日死亡，有相對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則相對人無當事人能力，甚為明瞭。聲請人對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之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復屬無從補正者，依上開說明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